福田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7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处置情况 7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9
1.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9
2.门式脚手架勘察情况 9
3.司法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2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2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3
（五）其他处理建议 15
五、事故主要教训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6

福田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上午10时15分左右，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卓悦中心天元中区负四楼停车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福田区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福田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人无证违章作业，且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8398M，成立于2010年07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10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等。

2.作业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6245R，成立于2006年04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06层60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商业经营管理；建材批发、销售等。

2021年2月21日，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方维修及零星工程》合同，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防水补漏等零星作业发包给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款以实际发生单个维修点计量。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开始安排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聘用罗某明为现场负责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置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了安全检查。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部分作业内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脚手架搭设不合格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等事故隐患。

2.作业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应急预案，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将作业项目发包给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且承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资质；组织管理人员对工作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了安全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5 日，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翩和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修办负责人熊某一起对入场作业工人刘某富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

3 月 9 日上午，作业工人刘某富和黄某平（二人均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岗厦卓悦中心天元中区四楼库房拿出门式脚手架后，到负四楼停车场 B4-194 号停车位西北侧附近进行架体组装，组装完成后，10 时 15 分左右，黄某平在地面进行清理，刘某富攀爬门式脚手架到作业面。黄某平突然听到声响，回头发现刘某富躺在脚手架旁的地面上。黄某平立即打电话向罗某明报告，罗某明在电话中指示黄某平立即拨打 120 电话呼救。

3 月 9 日 10 时 27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3 月 15 日上午 5 时 20 分左右，刘某富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岗厦卓悦中心天元中区负四楼停车场 B4-194 号停车位西北侧，经勘查，靠墙位置放有一移动式门式脚手架，长 1.85m、宽 1.25m、高 4.55m（护栏顶端到地面高度 5m）。左侧地面放有正对移动脚手架照明灯具（图 1），脚手架作业平台正上面楼板多处孔洞仍然漏水迹象（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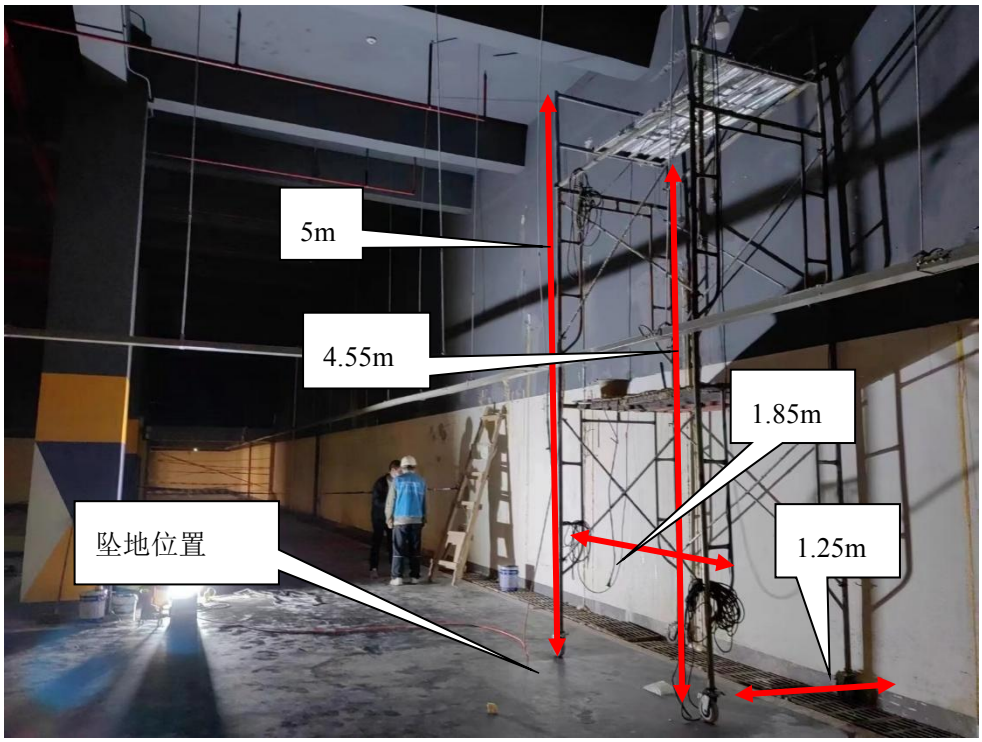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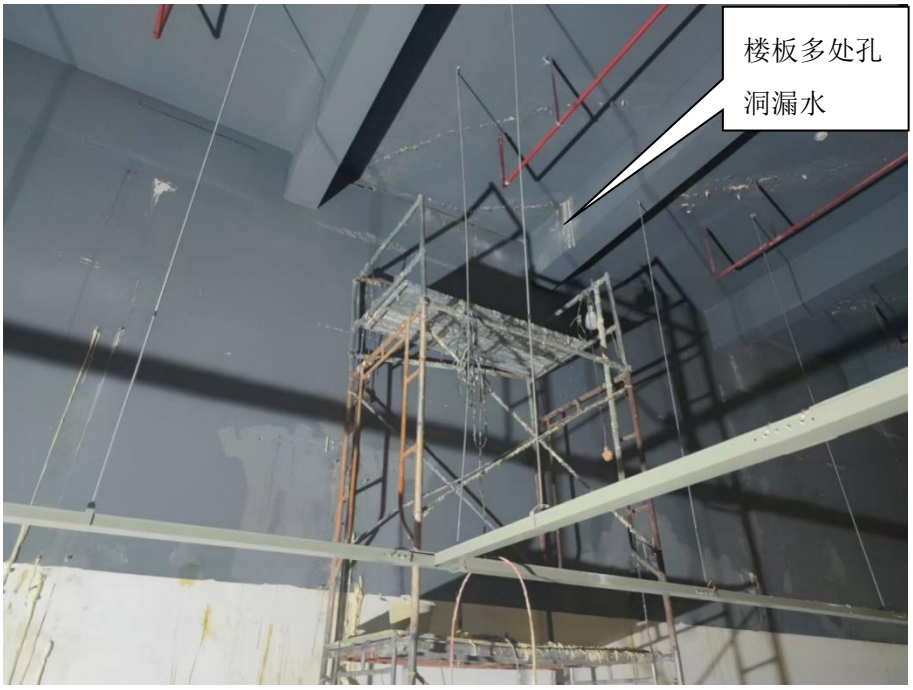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现状

脚手架上多处挂着电缆线，未发现有破损迹象和连接电源（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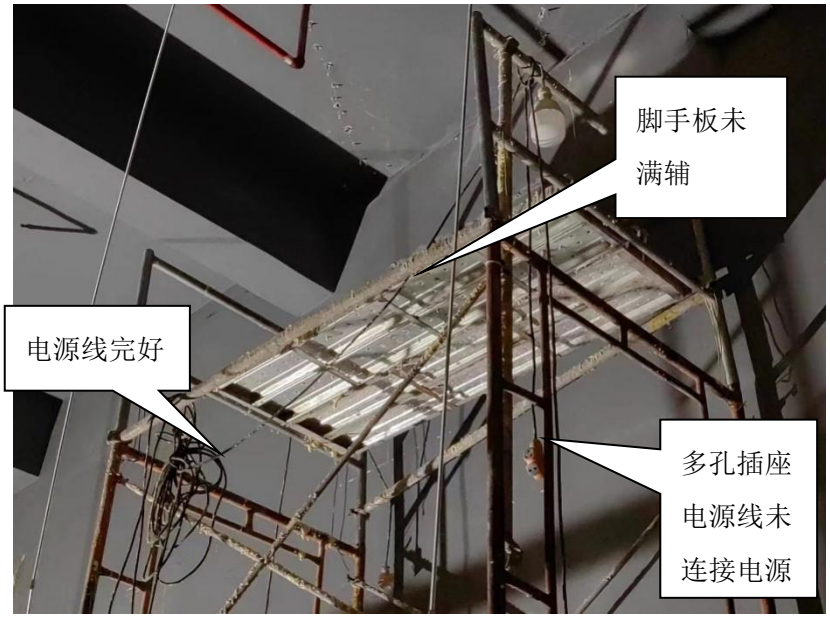

图 3

门式架顶部长边一侧护栏左侧单边脱落，吊挂在右侧位置（图 4）。

图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刘某富，男，54 岁，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人，身份证号码为 21302319******7731。《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 0052 号），鉴定意见为“刘某富系因头、胸部触碰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58.8 万元，主要为治疗费用、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该费用为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并已支付了全额赔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处置情况

3 月 9 日 10 时 15 分左右,黄某平发现刘某富摔倒在地面上,立即打电话向现场负责人罗某明报告,罗某明指示黄某平立即拨打 120 电话呼叫救护车救治; 随后罗某明打电话向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翩及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修办负责人熊某报告事故,随后赶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熊某向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某报告相关情况后到达事故现场查看。

10 时 27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北京大

学深圳医院救治。

11 时 15 分，福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福田公安分局报，福田街道辖区岗厦卓悦中心地下负 4 层楼层发生一起事故，有一名工人坠落受伤，已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

福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介入处置：11 时 15 分电话通知区应急管理局，11 时 20 分电话通知住房建设局、11 时 23 分电话通知福田街道办事处。

16 时 10 分，福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区卫生健康局、福田街道办报，伤者经救治已转入重症监护室，生命体征暂时平稳。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刘某富于 3 月 9 日被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救治，3 月 15 日伤情加重，经抢救至上午 5 时 15 分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3 月 20 日，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刘某富直系亲属赔偿 1388000 元人民币，达成和解。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负责人上报事故，现场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能按应急预案要求逐级上报事故；且现场处置人员未擅动伤者，避免了二次伤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刘某富（死者）在爬上 4.55 米高的移动门式脚手架时，手抓在长边一侧防护栏杆（约 5 米）上，因防护栏左侧固定不牢脱落，导致刘某富（死者）失稳从移动式脚手架

上坠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刘某富（死者）、黄某平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在未进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违章搭设脚手架进行作业。

2.脚手架体上未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架体使用的爬梯，脚手板未满铺，未设抛撑，平台安装的防护栏杆固定不牢，未设置牢固的安全带挂设点。

3.因脚手架无爬梯，刘某富（死者）从架体外侧攀爬，且在攀爬过程中未扣挂安全带。

（二）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1.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事发地点未安装视频监控，现场除死者外只有黄某平在同一区域作业。事发后经询问调查，黄某平指认死者身上还有安全带、安全帽，但安全带并未系挂，且黄某平背对事发区域，未目击刘某富坠落过程。

2.门式脚手架勘察情况

门式脚手架长 1.85m、宽 1.25m、高 4.55m（顶端护栏到地面高度 5m）。脚手架第一榀脚手板上放有一手持电钻，架体上多处挂着电缆线，未发现有破损迹象和连接电源；本应可靠固定的护栏左侧一边脱落，掉挂在右侧位置。且脱落的防护栏杆螺帽脱出（图 5），事故现场照明灯后面有大量凝固血迹，坠落地点血迹已经清理。

图 5

依据第一现场目击者黄某平讲述、结合事故现场分析，还原事故发生情形示意图（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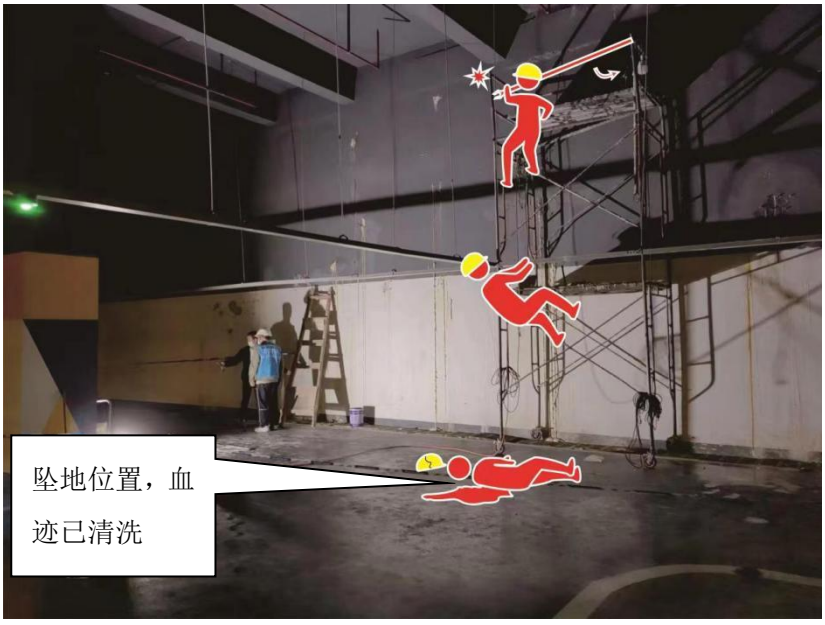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发生示意图

3.司法鉴定情况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0052号），鉴定意见为：死者系头、胸部及肢体触碰钝性物体（如高坠）致延髓挫伤出血。造成呼吸循环中枢受损而死亡。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由于事故现场脚手架上的电缆线完好，加上还未与电源连接，故排除触电后坠下。

2.主要堵漏工具手电钻还放在一榀脚手扳上，坠地时还穿安全带、安全帽，故排除正在作业时坠下。

（四）间接原因分析

1.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学时不足，未对门式脚手架搭设人员进行门式操作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存在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等事故隐患。

2.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黄某翩，未能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落实；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3.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堵漏维保负责人罗

某明，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在项目管理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存在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富（死者），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堵漏工人，其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未按使用规则系挂安全带攀爬脚手架，冒险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罗某明，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岗厦天元中心堵漏维保现场负责人。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岗厦天元中心堵漏作业承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存在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1]、第四十五条[2]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规定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黄某翩，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能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未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落实，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4]、第二十二条[5]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 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罗某明，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岗厦天元中心堵漏维保现场负责人。在现场作业管理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存在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7]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规定

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其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熊某，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修办负责人，负责事发地点区域管理工作，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资质失察，对施工脚手架安全检查不严，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本公司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的缺失或是不健全，反映出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不够重视，以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自身的法定职责不熟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认识不清晰，现场作业人员对自己的操作行为没有安全意识，安全管理从源头上缺失，最终酿成惨痛事故。

（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自身专业素养不高、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再加上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部分作业内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缺少足够的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导致作业人员对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了解，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清晰，没有按相关程序进行作业，也没有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的隐患。

（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现不了隐患是安全生产工作

最大的隐患，企业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管缺失，导致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脚手架搭设不合格未设置爬梯及防护栏杆固定不牢、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等事故隐患，看不见、抓不住、消不除，安全隐患越积越多，安全风险越来越大，最终发展成为无法挽回的伤亡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企业内部零星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把好作业人员“入场关”，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加强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深圳市金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三要聘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四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章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

隐患。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20日